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族語畢業門檻及輔系學分數採認執行要點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專班開課系統表修業規定第 1 點、第 2 點規定，特制定本執行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課程結構如下：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為 28 學分、專班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72 學分。
- 三、語言畢業門檻設定在通過個別族語中高級認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另外，畢業門檻律訂雙族語證照認證能力，以厚植學生就業力及促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
- 四、學生畢業前須取得族語證照及第二族語證照或修習學分證明，方得畢業。第一族語證照須取得中高級(含)以上族語證照，此證照可追溯於新生入學前取得；另外，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第二族語初級以上證照，或修讀第二族語相關族語能力課程至少 36 小時，並取得本專班認可之正式學分證明，方為有效。
以修讀第二族語課程取得畢業門檻者，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同一族語但屬不同方言群者得承認為第二族語。
- 五、以修讀第二族語課程方式採計者，其第二族語採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除時數皆須至少符合 36 小時外，並須擇一合於下列其中一項者，方予以採認：
 1. 修讀本專班開設之族語課程者，於修讀前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得選讀或旁聽，出席或成績皆由授課教師管理，並於期末課程結束時，學生須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簽名確認修讀證明單並繳回所辦，以示證明。
選讀或旁聽該門課程須當學期一次修滿 36 小時，不可分次累積授課課程時數。
 2. 學生可至校內外相關教學單位所開設學習族語能力之課程修讀第二族語（例：本校原資中心、原住民族知識中心、各原專班、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會、其他大學等），若其中一單位時數不足，可再至其他單位修讀同一類別之族語性質課程，且相同族語課程可以分次累積至 36 小時後採認之。

(二) 若未依照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者，將不予採認第二族語時數。

六、 本班學生若修讀外系學分得承認為本班畢業總學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在學期間亦可修習輔系、學分學程及本校師培課程。

七、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至是否納入畢業應修總學分，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前二項學分數是否併計，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依上述規定：本專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由本專班採計認定 10 學分列入本班選修畢業學分；若另外修讀外系學分，得承認為本班畢業總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其他有特殊認定之情形，將由專班召開系務會議後採認之。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